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110度台金桃繼字第304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0年度第304批第28標號業已標脫，因耕地共有人李阿房、李萬福、李阿條、李阿登、李阿已之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倘旨述耕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次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另若逾期未表示願意優先承購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附表：

標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28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374-2地號	1,499.00(8/80)	李訓本	200,000	15,000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